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
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5〕010066）（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发行人”、“公司”）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竞争力及研发投入、主要客户稳定性、产品终端销售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产品竞争力及研发投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特别风险提示”之“3、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技术及创新风险”之“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3、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并与竞争对手展开技术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191.02万元、3,476.05万元、3,609.43万元和1,858.55万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受营收增速高于研发费用增速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06%、6.51%、4.34%、4.2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发行人当前核心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亦或是研发投入无法支撑新技术及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将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主要客户稳定性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特别风险提示”之“7、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经营风险”之“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22.66%、28.28% 和 33.09%，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并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增加，单一贸易商通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下游无人机和机器人行业迅速发展，动力系统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未来如果发生公司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因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自身业务结构调整、所在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下游客户要求，或其他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对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甚至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结合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相关风险”之“（一）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部分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按客户注册地进行划分，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32.14 万元、38,250.23 万元、42,635.45 万元和 21,319.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6%、71.78%、51.38% 和 49.13%，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欧洲、亚洲地区的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超过 65%，系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678.20 万元、6,101.76 万元、7,388.49 万元和 2,186.6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11.45%、8.90% 和 5.04%。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注册地统计的境外收入占比自 2024 年起下降，主要系 2024 年起境内贸易商收入快速增加所致，考虑到

境内贸易商普遍聚焦跨区域交易，其终端客户仍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基于此，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并未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终端销售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对进口中国商品的关税等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2025年以来，美国对于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关税税率变动频繁，并对所有自中国进口的商品进一步加征附加关税和对等关税，公司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整体有所上升。美国加征关税增加了公司客户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产品向美国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则可能面临在税收、销售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进一步对境外客户的采购成本、便利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国际地缘政治相关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相关风险”之“（二）国际地缘政治相关风险”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2、国际地缘政治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内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也以境外客户为主，这使得发行人报告期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中的分析。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化，地缘政治局势持续变化，叠加国际制裁等外生冲击因素，多重挑战相互交织加剧了国际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

如果销售区域发生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该区域的市场空间发生阶段性变化。此外，若该区域被国际制裁，则可能进一步影响当地的供应链及资金结算渠道，并进而导致该区域客户需求发生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无人机产业链属于高技术敏感领域，近年来已成为国际贸易博弈的焦点，部

部分国家将经济、技术问题泛政治化的趋势日益明显，频繁运用单边制裁、进出口管制等非市场化工具具有针对性地干预、限制特定产业链的国际贸易与商业活动，对全球产业链布局与国际贸易往来构成持续的不确定性。国际制裁措施通常会停止制裁国的企业与被制裁方开展业务、冻结其在制裁国的资产、停止其使用制裁国货币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因此若制裁国具有较强的全球影响力，国际制裁将对被制裁方的业务直接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单边制裁、进出口管制等限制性措施具有不可控性和突发性**，面对该等风险，若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未能产生预期效果，或者国际制裁加剧导致应对措施失效，且发行人无法进行及时调整，将可能面临境外业务拓展受限、国际贸易结算受阻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计算研发费用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分析投入规模及结构的合理性；研发投入对应研发项目进展，核查技术突破、产品创新与研发投入的关联性，验证研发投入有效性。
-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直销、经销、贸易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并访谈主要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分析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 3、结合非直销客户穿透核查情况，统计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相关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已结合产品竞争力及研发投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及创新风险”之“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风险揭示。

2、发行人已结合主要客户稳定性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风险揭示。

3、发行人已结合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2、国际地缘政治相关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相关风险”之“（一）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二）国际地缘政治相关风险”中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风险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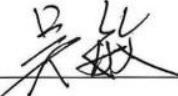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敏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张翼

朱哲磊

张翼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